

環境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112.10.31版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」
提案申請表件及契約書

補助法令依據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補助作業
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提案作業方式
「採隨到隨審」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推廣資源循環理念：

- 1.在社區營造中導入資源循環零廢棄之觀念，藉由辦理地方創生資源循環推廣活動、工作坊、論壇，或編撰結合地方特色之資源循環理念推廣案例、教材或指引，推動循環轉型與綠色生活。
- 2.結合政府及產業相關資源，強化地方資源循環人才培力、輔導及導入地方創生相關議題，協助串聯地方公私部門發展綠色設計、創新資源循環技術與應用、商業模式推動，促進相關人才交流與回流。

（二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循環產品、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：

- 1.發掘地方人文及產業特色與生態景觀，並結合資源循環模式，建立具地方特色之循環產業鏈、產品生產與綠色生活型態。
- 2.針對地方產生較多且不易去化之廢棄物，結合創新思維發想設計，輔導產業提升循環效益與促進產品加值化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
(二)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、法人、民間團體、商號、公司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詳如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 申請「推廣資源循環理念」項目者，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(下同)二百萬元(經常門)為原則。

(二) 申請「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循環產品、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」項目者，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百萬元(經常門)為原則。

(三) 屬連續計畫者，得以跨年度(至多兩年)計畫提出申請。申請跨年計畫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、計畫期程、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，本署得一次核定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，分年分期撥付經費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2,700萬元。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詳如補助作業要點。

※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「補助法令依據」及「(必填)6項公告事項」，方符合利衡法「公開公平方式」，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